

A 股简称：招商银行

H 股简称：招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

A 股代码：600036

H 股代码：03968

## **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邦人寿的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#### **● 交易内容**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会董事16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6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16票赞同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：

一、给予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邦人寿”）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折人民币60亿元，保函期限不超过3年+15个工作日。

二、对安邦人寿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。

#### **● 回避表决事宜**

无。

#### **● 关联交易影响**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——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制定的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%以上，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以上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，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
2016年12月8日，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6年12月13日，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上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1、关联方关系介绍

安邦人寿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%，是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，属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 2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安邦人寿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307.90亿元。经营范围为：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根据保监会发布的数据，2015年度安邦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87.3%；2015年安邦人寿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950.5亿元，净利润人民币196.6亿元；截至2015年末，安邦人寿资产规模为人民币9216.2亿元。

## 三、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

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；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；本公司对其不发放无担保贷款，也不

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，但其以银行存单、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——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第22条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郭雪萌、赵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给予安邦人寿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折人民币60亿元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公允性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纪要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